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20万元。
●董事会对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8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亳州纵翔收到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阜阳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皖1204民初1312号),亳州纵翔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由向安徽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泰”)提起诉讼。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告:安徽安泰置业有限公司
案件审理:阜阳法院
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0年9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双河路200号安徽安泰睿尊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包含地上及地下,共179套房产,建筑面积11073.87平方米,以下简称涉案房屋)销售给原告,并承诺于原告交付房屋后五日内将房屋交付原告。同时,被告还在合同签订后160天内负责办理完毕涉案房屋的不动产产权证,并将房屋登记至原告名下。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购房款,但被告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办理涉案房屋的所有权登记,亦未向原告交付房屋。双方为此于2021年4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被告确保在2021年9月30日前办理完毕涉案房屋的所有权登记,否则应当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20万元。此后,被告一直没有如约办理涉案房屋的所有权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1)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20万元;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陈清洲	768,408	41.79%	542,000	302	65.58%	27,028	100%	77,798,566	30.08%
翁丽敏	17,000	0.07%	11,440	0	65.00%	0	0.00%	0	0.00%
合计	776,368	46.7%	553,440	516,702	65.54%	28,465	100%	77,798,566	29.0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七、备查文件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审议事项
五、网络投票系统
六、授权委托书
七、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融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投”)持有公司99.40,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的司法冻结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事项
二、说明事项
三、说明事项
四、说明事项
五、说明事项
六、说明事项
七、说明事项
八、说明事项
九、说明事项
十、说明事项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事项
二、说明事项
三、说明事项
四、说明事项
五、说明事项
六、说明事项
七、说明事项
八、说明事项
九、说明事项
十、说明事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丰”)持有公司10,251,0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49%,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塞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后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丰”)持有公司10,251,0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49%,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塞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后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丰”)持有公司10,251,0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49%,股份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塞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后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理由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事项
二、说明事项
三、说明事项
四、说明事项
五、说明事项
六、说明事项
七、说明事项
八、说明事项
九、说明事项
十、说明事项

序号	项目内容	已计提人民币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
1	收购智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制造设备	15,792,000	15,792,000	已实施
2	汽车电子换档系统项目	23,960,000	23,960,000	已实施
3	汽车换档系统项目	14,807,000	14,807,000	已实施
4	汽车换档系统项目	15,677,000	15,677,000	已实施
5	汽车换档系统项目	8,200,000	8,200,000	已实施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已实施
合计		88,366,000	88,366,000	